

申請臨時工廠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應檢附書件一覽表(109.05.13)

| 項次 | 檢核欄 | 書件名稱 | 說明 |
|----|-----|--|---|
| 一 | | 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 |
| 二 | |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 | 本項附件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得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 三 | | 最近1年內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 |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
| 四 | | 承上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 |
| 五 | | 最近1年內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低汙染事業得免檢附) | 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平台 https://cto-moea.nalrcs.org/query/ |
| 六 | | 經查復非位於高雄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文件 | 本項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申請人得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可至本局官網特定工廠專區查詢 https://edbkcg.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450D05883FAF3081 |
| 七 | |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公告之事業，且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有變更者，應檢附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土污法第9條公告事業，請參照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6267 |
| 八 | |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公告之事業，且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應檢附向本府環保局申請之免採樣檢測證明文件 | 土污法第9條公告事業，請參照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6267 |
| 九 | | 儲留民生廢污水清除承攬合約書或主管機關同意排放許可證明文件(如搭排證明文件) | 民生廢污水(含水肥)採儲留處理，應檢附有效期內(109年12月31日以後)清除承攬合約書。或主管機關同意排放之有效期許可證明文件。 |
| 十 | |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 |

| 項次 | 檢核欄 | 書件名稱 | 說明 |
|----|-----|--------------|---|
| 十一 | |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 非工廠負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 |
| 十二 | | 登記規費及營運管理金 | 1. 登記規費：5,000 元整。(申請時檢附) 2. 營運管理金：依廠地面積計算。 (首年由主管機關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通知繳費) 3. 郵政匯票(受款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注意事項：

1.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2. 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3. 申辦案件需檢附書件份數為 1份。
4. 低污染事業係指非屬經濟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行業及製程。
5. 非屬低污染事業者，提出申請後，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實地現勘及工廠改善事宜。